中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中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的通知**

局属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按照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部署要求，局党组制定《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现下发各基层党组织，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2.局机关党支部组织机关非党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分配名单。

中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员干部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为全面提升市文化和旅游局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和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素养，推动“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文旅干部队伍，按照局党组要求，制定局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理论武装，推动我局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断学深、弄懂、悟透、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我局2020年各项任务目标全面攻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1. 学习形式

**（一）集体学习。**局属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集体学习计划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制定本年度集体学习研讨计划。认真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职工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确保学习人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效果“四落实”。

**（二）自主学习。**局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学习的表率作用，每天坚持学习一小时，每季选读一本优秀书籍、定期参加专题讨论，每年撰写一篇体会文章，认真做好读书笔记，以此带动职工积极参加学习研讨。

**（三）在线学习。**局党员干部职工坚持网络在线学习与线下自学相结合，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平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每天指定学分的在线学习答题活动。

**（四）上好党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带头参加并督促抓好所在党支部和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为党员干部职工上党课、作形势政策报告等；局属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结合学习专题，为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上党课，积极鼓励普通党员谈体会谈感想上好“微党课”，推动局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落实落地、取得成效。

**（五）专题培训。**局党组将有计划组织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及党风廉政教育学习活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举办“形式政策教育”等专题报告会、“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不断提高局系统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学习内容

**（一）长期坚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托每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和“学习强国”平台的日常学习，组织局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统一思想认识，指导文旅工作。

**（二）五月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重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教育和引导局党员干部职工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和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和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三）六月份：深入学习上级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聚力“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树牢“早干枣好、实干兴枣”的攻坚意识，为加快建设富裕枣庄、美丽枣庄、幸福枣庄贡献我们文旅工作者力量。

**（四）七月份：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深入系统学习党章,重点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政治定力，严肃纪律规矩，严格工作规范。

**（五）八月份：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掌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意义，了解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需要注意的倾向性问题，把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局党员干部职工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守好管好“责任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文化支撑。

**（六）九月份：深入学习党员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必需的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新知识、新经验、新方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增强业务知识储备，解决本领恐慌问题。将学习文旅业务知识与推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具体实践深度融合，确保不折不扣把2020年各项任务全面攻坚、抓细抓实抓落地。

**（七）十月份：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重点学习《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共产党历史》 《新中国70年》等优秀书籍，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看党史--红色记忆、红色故事、红色家书”“看慕课”等专栏，集体观看红色经典影片等，认真读原文、学原著，使局党员干部职工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常怀忧党之心、爱国之情、为党之责、报国之志，主动明初心、记使命、扛责任。

**（八）十一月份：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把握全会提出的重大观点、重大论断，确保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九）十二月份：开展全民学习宪法活动。**重点学习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与我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认真学习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我局党员干部职工从内心拥护和遵守法律。

四、学习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实党员干部职工理论武装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明确重点学习内容，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学习任务与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二）端正学习态度。**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树立快乐学习、成长自己的理念，积极主动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全面学、深入学、系统学，不断提升个人思想觉悟和工作水平。同时，注重加强和改进学风，端正学习态度，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倾向。

**（三）注重实践运用。**每名党员干部职工要坚持知行合一、学用结合，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工作，履职尽责，有效推进各项文旅工作落地做实。

**（四）严肃学习纪律。**局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集体学习研讨考勤制度，认真执行一学一签到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因故未参加学习，必须及时进行补课。

**（五）强化管理考核。**局属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包括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学习体会等内容的学习档案，并将有关政治理论学习讯息及时上传到“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局机关党委加强督促检查，将各单位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和个人年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2**

局机关党支部组织机关非党干部职工政治

理论学习分配名单

**机关一支部：**胡丽萍 张 勇 刘 楠 石 磊 张玉智

樊孟蕊 蒋保龙 孙 波 王 宁 李 猛

**机关二支部：**吕东来 吴小丽 张春霞 王勤新 冯玉军

刘剑钊 崔 玥 刘柏峰 庄廷春 张 犇

田方方 张筱琳